#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5年9月6日,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用原八达林新材料(东台)有限公司厂房 9818.35m²,主要进行饰面板加工。2024 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8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5)43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81MAD4EPQ12Q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过程如下:

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人家居科技 (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东表复(2025) 43 号);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 (四) 验收范围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一阶段)内容:年加工 286.9 万 m<sup>2</sup> 饰面板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以及其他环保设施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变更情况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一阶段验收产品与环评相符,仅产能减少,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 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1)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未变化,未导致该四类情形产生; (2)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环境	7. 初科运制、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人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贮存方式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 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未导致大	否 ——— 否
保护		加10%及以上。 本验收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	否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简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 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原环评 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 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固废均委外处置,未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暂 存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未弱 化。	否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

#### (二) 废气

(1)一阶段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为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板面清扫粉尘和食堂油烟,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备低氮燃烧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排烟通道 DA003 排放。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2)人工生产线工人使用鸡毛掸子拂去板面木屑,产生量少且不便收集,大多沉降至操作台周边地面,少量逸散的扬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自动生产线清扫木屑

经生产线素板清扫机自带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后通过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4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3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为热压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委外处置,除尘灰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滤袋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验收期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接管浓度满足东台亚同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标准。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级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 五、验收结论

# 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表 2。

表 2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N = EXTENDED EXCITABILITIES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 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 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 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 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81MAD4EPQ12Q001Y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 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 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 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 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

		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 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 护验收的的情形

# 2、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废水污染物 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 处置;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建设单位未受到环保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 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 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故作出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一阶段) 验收合格的意见。

# 3、建议

- (1)加强对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处置。 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 (2) 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 (2)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形象。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参与人员见签到表。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福人家居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档饰面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与会人员签到表

225年9月6日	联系电话		18721832776 18721832776	Sesp 99/5181
	职称/职务	和约为是一	43. Har	2.45 0.24 0.24
	工作单位	ARL-3043年1218的14363	女女女子子女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源, 河外城
	姓名	NA N	1) Hw247	125 Kg
	人员	组长	<b>小</b>	斑